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
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62200	邮编: 362200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	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探针针管和针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轴 1.92 亿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21-8.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5.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5.《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6.《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				

	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泉晋环评〔2024〕表 48 号，2024 年 7 月 11 日）（附件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泉晋环评〔2024〕表 48 号”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为：																																																																			
	（1）废水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污水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4">标准来源</th><th rowspan="2">本项目执行的排放限值</th></tr><tr><th>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th><th>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th><th>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h><th>GB39731-2020 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th></tr><tr><td>COD</td><td>mg/L</td><td>≤375</td><td>500</td><td>500</td><td>500</td><td>≤375</td></tr><tr><td>BOD₅</td><td>mg/L</td><td>≤150</td><td>350</td><td>300</td><td>/</td><td>≤150</td></tr><tr><td>悬浮物</td><td>mg/L</td><td>≤250</td><td>400</td><td>400</td><td>400</td><td>≤250</td></tr><tr><td>氨氮</td><td>mg/L</td><td>≤30</td><td>45</td><td>/</td><td>45</td><td>≤30</td></tr><tr><td>总氮</td><td>mg/L</td><td>≤40</td><td>70</td><td>/</td><td>70</td><td>≤40</td></tr><tr><td>总磷</td><td>mg/L</td><td>≤4.0</td><td>8</td><td>/</td><td>8</td><td>≤4.0</td></tr><tr><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td><td>6.5~9.5</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石油类</td><td>mg/L</td><td>/</td><td>≤15</td><td>≤20</td><td>≤20</td><td>≤15</td></tr></table>	项目	单位	标准来源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限值	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	COD	mg/L	≤375	500	500	500	≤375	BOD ₅	mg/L	≤150	350	300	/	≤150	悬浮物	mg/L	≤250	400	400	400	≤250	氨氮	mg/L	≤30	45	/	45	≤30	总氮	mg/L	≤40	70	/	70	≤40	总磷	mg/L	≤4.0	8	/	8	≤4.0	pH 值	无量纲	/	6.5~9.5	6~9	6~9	6~9	石油类	mg/L	/	≤15	≤20	≤20	≤15
	项目			单位	标准来源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限值																																																											
		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																																																														
	COD	mg/L	≤375	500	500	500	≤375																																																													
	BOD ₅	mg/L	≤150	350	300	/	≤150																																																													
	悬浮物	mg/L	≤250	400	400	400	≤250																																																													
氨氮	mg/L	≤30	45	/	45	≤30																																																														
总氮	mg/L	≤40	70	/	70	≤40																																																														
总磷	mg/L	≤4.0	8	/	8	≤4.0																																																														
pH 值	无量纲	/	6.5~9.5	6~9	6~9	6~9																																																														
石油类	mg/L	/	≤15	≤20	≤20	≤15																																																														
（2）噪声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危险废物、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转运及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概况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主要从事探针针管和针轴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针轴 1.92 亿件（部分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分期建设）。2024 年 7 月 11 日，《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4〕表 48 号，详见附件一）。

2024 年 8 月，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在完成排污登记后，对设施及工程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已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日期和预计调试日期（详见附件七）。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2MADFBJR755001Z，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二。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开展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针轴 1.96 亿件及其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防治措施等内容（其中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5 年 7 月，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组

织技术人员对公司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进行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随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编制《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探针针管、针轴	1.92 亿套/年	针轴 1.92 亿件/年	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2.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1 座 1F 厂房一层南半部区域，建筑面积 1241.935m ² ，在厂房内布置机加工区，清洗区	租赁 1 座 1F 厂房一层南半部区域，建筑面积 1241.935m ² ，在厂房内布置机加工区，清洗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通过收集桶收集后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通过收集桶收集后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变化
	废气	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清洗剂清洗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有机清洗剂清洗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处理设施尚未建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	无变化

		约 15m ² ，一般固废统一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统一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建设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仓储工程	化学品仓库	在厂房内设置化学品仓库，用来存放切削液、研磨液、有机清洗剂等，面积 10m ²	在厂房内设置化学品仓库，用来存放切削液、研磨液，面积 10m ²	有机清洗剂尚未投入使用，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2.4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1				
2				
3				
4				
5				
6				
7				
8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针轴 1.92 亿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5.8.21	2025.8.22
1						
2						
3						
4						
5						
6						
7						

2.6 水平衡

企业主体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新鲜水用量约 2.9t/d，即研磨用水量为 0.06t/d、清洗用水量为 0.096t/d、生活用水量为 2.7t/d。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6t/d，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16t/d。

项目实际给排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给排水平衡图（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环评设计的烘干、有机清洗剂清洗工艺及产品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2.8 产污情况说明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研磨废水	研磨工序	pH、COD、石油类	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石油类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传动	生产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袋	耗材使用	废包装袋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沾染切削液边角料	机加工	钢材、铜材边角料	暂存危废间，外售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原料空桶	原辅料使用过程	残留的切削液、研磨液	暂存危废间，后续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浓油、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设施	废浓油、浓缩废液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设施	废过滤膜表面残留的油渍、悬浮物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9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2.8.1 性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针轴的生产（探针针管尚未建设）。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2.9.2 规模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针轴 1.92 亿件（探针针管尚未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模。

2.9.3 建设地点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建设地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总平面布局调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局与环评相比略有变化，清洗车间由厂区东北侧调整至厂区东南侧，危废间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厂区西北侧，调整前后的平面图详见附图 4、附图 5。

原环评批复中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清洗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本阶段验收时由于清洗车间位置发生调整，且该车间现阶段无废气产生，因此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考虑到后期有机清洗剂投产时将产生有机废气，现对卫生防护距离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详见附图 7），不属于重大变动。

2.9.4 生产工艺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由厂家包装后运输至公司化学品仓库，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动。

2.9.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且废水污染物总量未超过环评，由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已按规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与环评相比，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5)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架空可视化敷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离地钢结构装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且危废间地面采用 PVC 托盘将各类危险废物与地面隔离。与环评相比，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2.9.6 小结

对照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动的。	本项目为针轴生产项目（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企业主体工程建设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针轴 1.92 亿件（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项目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规模。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总平面布局调整后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	否

		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本阶段无废气产生，未建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涉及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主要污染源

1、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

①研磨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研磨液使用量为 0.004t/d，研磨液与水配比为 1:15，则研磨用水使用量为 0.06t/d，研磨过程中研磨废水会不间断的通过溢流口排放，研磨过程废水损耗忽略不计，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0.064t/d。

②清洗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0.096t/d，清洗槽中的清洗废水每天更换 1 次，清洗过程废水损耗忽略不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6t/d。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16t/d（48t/a，300d），生产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预处理后，约 90%（0.144t/d，43.2t/a）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产生约 10%的废浓油及浓缩废液通过收集桶收集储存在危废。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生产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m³/d)	处理措施	环评排放量 (m³/d)	实际排放量 (m³/d)	变化情况
1	研磨废水	研磨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不连续，不稳定	0.16	生产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0.4608	0.144	减少
2	清洗废水	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	不连续，不稳定					

(2) 生活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职工为 15 人，均住厂，生活用水量为 2.7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环评排放量 (m³/d)	实际排放量 (m³/d)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	2.16	2.16	无变化

(3)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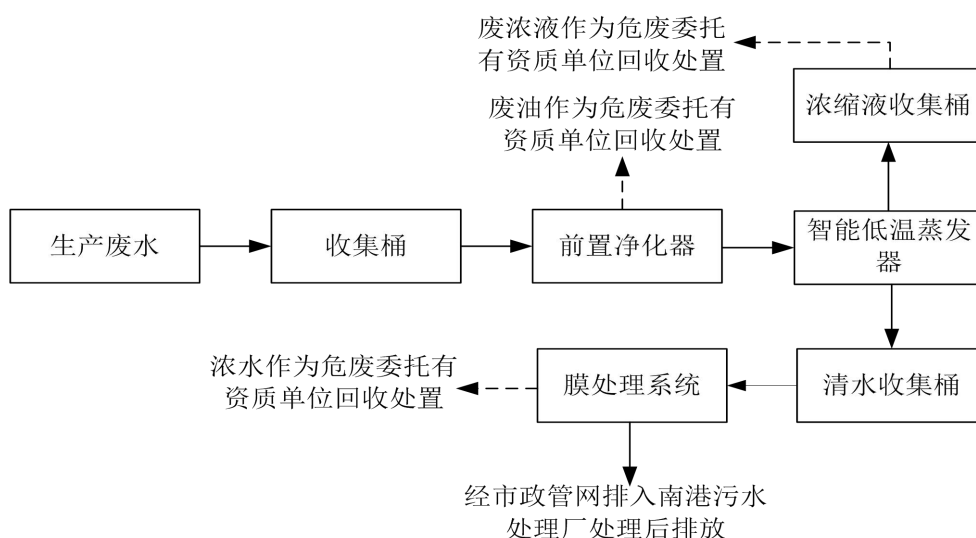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2、废气

本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凸轮机、CNC 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通过围墙衰减后向外界排放。另外，通过合理布置厂区，并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原料空桶、废浓油、浓缩废液、废过滤膜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

项目铜材、钢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铜材、钢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为 398-009-07。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2)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有废切削液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25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五）。

(3) 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有金属边角料产生，金属边角料表面沾染少部分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1t/a，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南安途锦卫浴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四）。

南安途锦卫浴有限公司从事有色金属冶炼，作为海西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园的其中一家资源回收公司，与其他从事资源回收的小微企业一起打包，以铠彦名义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

(4) 废原料空桶

项目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07t/a。废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危废间，按危险废物管理，由厂家回收利用（详见附件六）。

(5) 废浓油、浓缩废液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浓油及浓缩废液，废浓油及浓缩废液产生量约 4.8t/a。废浓油及浓缩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0-08），经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膜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需对过滤膜进行更换，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05t/a。废过滤膜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398-009-07	0.1	0.05	减少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
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900-006-09	2.2	1.1	减少	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南安途锦卫浴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原料空桶	/	/	0.22	0.07	减少	暂存危废间，后续由厂家回收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5	0.25	减少	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浓油、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900-210-08	15.36	4.8	减少	
废过滤膜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0.05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6	3.6	无变化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所在地环境规划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4〕表 48 号，见附件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具体要求：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4]C050790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立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北路 393 号，租赁租用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晋国用（2006）第 01553 号、晋房权证新塘字第 014-200013 号）1 号厂房 1 楼，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危险废物、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转运及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污水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必须分别收集并经高效环保设施

分别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4.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0415\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0021\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排放指标。

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021 吨/年。项目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5.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6.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清洗车间外延 5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新塘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自设燃煤、油锅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罗山中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危险废物、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转运及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原料空桶、废浓油、浓缩废液、废过滤膜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污水排放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南港污水处理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必须分别收集并经高效环保设施分别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本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4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0415\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00021\text{t/a}$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函》（闽环发〔2018〕26 号），本项目必须在投入生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排放指标。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1.021 吨/年。项目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0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05t/a，符合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0.00415\text{t}$ 、氨氮 $\leq 0.00021\text{t}$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4350501001285）：化学需氧量 0.005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本阶段验收无有机废气产生，不对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	已落实

	减排项目。		
5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为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dB（A）~58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值在 46dB（A）~48dB（A）范围内，所监测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6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	项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	已落实
7	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针轴 1.92 亿件（探针针管尚未建设），为新建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8	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依法办理排污登记，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2MADFBJR755001Z。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312340001），获准在检测报告上加盖 CMA 印章。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期内。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ST30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HZK-FA220S	4mg/L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COD 消解仪 JC-102C	4mg/L
	BOD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N5000	0.02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0.06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N5000	0.05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	/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日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BKJC-YQ-147	2026.01.01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KJC-YQ-144	2026.08.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BKJC-YQ-191	2025.12.24
2	废水	COD	COD 消解仪 JC-102C	/	/

	pH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KJC-YQ-258	2026.02.09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BKJC-YQ-028	2025.12.2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HZK-FA220S	BKJC-YQ-022	2025.12.2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BKJC-YQ-010	2025.12.2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BKJC-YQ-010	2025.12.24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BKJC-YQ-001	2025.10.1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5000	BKJC-YQ-010	2025.12.24

(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参加人员详情详见表 5-3。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严展悦	工程师	报告审核	北科检测第 26 号
2	邓长康	—	报告批准	北科检测第 01 号
3	黄志豪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写	北科检测第 08 号
4	武亮臣	—	采样	北科检测第 24 号
5	葛建保	工程师	采样	北科检测第 15 号
6	钟玉艳	—	实验室分析	北科检测第 34 号
7	周子场	—	实验室分析	北科检测第 19 号
8	苏慧婷	—	实验室分析	北科检测第 27 号
9	刘小红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北科检测第 02 号
10	覃芳	—	实验室分析	北科检测第 18 号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对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即做到：每批次水样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掌握全过程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的影响。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等措施，确保了样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表 5-4 全程序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	石油类	<0.06mg/L	0.06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3	总氮	<0.05mg/L	0.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5	氨氮	<0.025mg/L	<0.02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6	总磷	<0.01mg/L	<0.01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5 实验室空白样品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2	石油类	<0.06mg/L	0.06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3	总氮	吸光度<0.030	0.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5	氨氮	吸光度<0.060	<0.025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6	总磷	<0.01mg/L	<0.01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5-6 水质平行样品质控数据汇总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样品含量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16	2	0.6、2.0	5~50	≤20	合格
						50~100	≤15	
						>100	≤1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2	8.5、8.5	3~100	≤20	合格
	3	总氮	16	2	0.3、0.6	≤1.0	≤10	合格
						>1.0	≤5	
	4	氨氮	16	2	0.6、0.3	≤1.0	≤20	合格
						>1.0	≤15	
	5	总磷	16	2	2.0、0.0	≤0.03	≤25	合格
						>0.03	≤10	

表 5-7 标准样品质控数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批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评价结果
废水	1	pH	B24120022-14	7.02±0.05 无量纲	7.01	合格
					7.00	
	2	化学需氧量	B25020223	88.6±5.4	2.7	合格
					2.7	
	3	石油类	A24110458	64.8±3.9	61.4	合格
					61.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8	23.2±2.0	23.6	合格
					23.4	
	5	氨氮	B24040515	7.04±0.44	7.05	合格
			B24100362-1	13.8±1.0	13.9	
	6	总磷	B24110055-1	0.211±0.015	0.217	合格
					0.214	
	7	总氮	B24110063-4	1.51±0.14	1.55	合格
			B24110063-4	1.51±0.14	1.53	

②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根据声级计校准技术规范要求，监测声级计校准的标准值应在实验室校准的标准值上扣去 0.15（修约为 0.2）dB，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3.8dB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技术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BKJC-YQ-144	
校准装置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BKJC-YQ-147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示值		校准前示值 偏差 dB	校准后示值 偏差 dB	允许差值 dB	测试结果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2025.08.21	昼间	93.7	93.7	-0.1	-0.1	±0.5	有效
2025.08.21	夜间	93.7	93.7	-0.1	-0.1	±0.5	有效
2025.08.22	昼间	93.7	93.7	-0.1	-0.1	±0.5	有效
2025.08.22	夜间	93.7	93.7	-0.1	-0.1	±0.5	有效

(5) 保证样品分析测试质量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①检测过程各项措施

检测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对样品进行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试验、定量校准、仪器稳定性检查、准确度控制。根据整个质量控制统计结果，整批次样品的质量控制要求均符合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②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参与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仪器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期间核查，性能稳定，且在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限内，检测过程中仪器的使用均有按要求进行记录，标准物质有严格的领用记录和期间核查记录，确保标准物质的有效性。场所分区相对合理，有效避免交叉污染情况发生。实验室环境条件及样品环境保存条件的控制能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均有执行环境条件监控记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都经过严格审核。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

（6）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对本项目样品检测数据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表明废水、噪声等的质控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监测项目、频次见下表，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共 2 天， 每天 4 次
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北侧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
N2	厂界西南侧				
N3	厂界东南侧				

表七：验收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5.8.21	年产针轴 1.92 亿件	生产针轴 0.0052 亿件	82%
2025.8.22		生产针轴 0.0055 亿件	86%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低温蒸发+膜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98.8%和 98.9%，BOD₅：99.1%和 99.2%，悬浮物：81%和 81.8%，氨氮：62%和 61.5%，总磷：74.2%和 73.9%，总氮 74%和 71.3%，石油类 92.7%和 92.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良好。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去除率 (%)
			S2508219-1-1	S2508219-1-2	S2508219-1-3	S2508219-1-4	均值或范围			
2025.08.21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去除率 (%)
			S2508219-2-1	S2508219-2-2	S2508219-2-3	S2508219-2-4	均值或范围			
2025.08.21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备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去除率 (%)
			S2508226-1-1	S2508226-1-2	S2508226-1-3	S2508226-1-4	均值或范围			
2025.08.22	污水处理 设施进口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去除率 (%)
			S2508226-2-1	S2508226-2-2	S2508226-2-3	S2508226-2-4	均值或范围			
2025.08.22	污水处理 设施出口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COD（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备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评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2025.08.21 (昼间)	N1	14:56-14: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N2	14:51-14:54	工业噪声			
	N3	14:45-14:48	工业噪声			
2025.08.21 (夜间)	N1	23:07-23:10	工业噪声		≤50	达标
	N2	23:03-23:06	工业噪声			
	N3	22:59-23:02	工业噪声			
2025.08.22 (昼间)	N1	14:32-14:35	工业噪声		≤60	达标
	N2	14:28-14:31	工业噪声			
	N3	14:23-14:26	工业噪声			
2025.08.22 (夜间)	N1	00:11-00:14	工业噪声		≤50	达标
	N2	00:07-00:10	工业噪声			
	N3	00:03-00:06	工业噪声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2、测量值测量结果是仪器示值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修约到个位数的结果。

3、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标准的限值,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dB(A)~58dB(A),夜间噪声值在 46dB(A)~48dB(A),所监测的4个点位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2.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后续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原料空桶、废浓油、浓缩废液、废过滤膜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总量

本阶段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3.2t/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南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查阅南港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水口 COD 和氨氮数据(详见附件九)，测算出本项目 COD 年排放量为 0.0006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05t/a，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要求（COD：0.00415t/a；NH₃-N：0.00021t/a）。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编号：24350501001285，详见附件三），项目购买的总量指标为：COD：0.005 吨/年、氨氮：0.0003 吨/年。项目具体指标核算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时间	南港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t/a）		
	COD	氨氮	废水量	COD	氨氮
2025.8.21					
2025.8.22					
总量控制指标（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7.3.2 废气排放总量

本阶段验收无废气产生，不涉及废气排放总量。

7.3.3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2 日对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水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98.8%和 98.9%，BOD₅：99.1%和 99.2%，悬浮物：81%和 81.8%，氨氮：62%和 61.5%，总磷：74.2%和 73.9%，总氮 74%和 71.3%，石油类 92.7%和 92.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良好。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浓度均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电子元件间接排放标准限值、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2.2 噪声

经现场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dB（A）～58dB（A），夜间噪声值在 46dB（A）～48dB（A），所监测的 4 个点位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8.2.3 总量核算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各项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和综合利用；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404-350582-04-03-80360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新塘湖格北路 3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5'19.7988" N24°45'31.10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探针针管和针轴 1.92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针轴 1.92 亿件		环评单位		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4）表 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DFBJR755001Z			
	验收单位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市北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晋江市立轲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DFBJR755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